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4:30

（2）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建军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8 人, 代表股份 6,778,173,3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712%, 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3 人, 代表股份 72,511,8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5%, 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766,543,89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4%; 反对 8,838,4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; 弃权 2,791,05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0,882,35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20%; 反对 8,838,4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89%; 弃权 2,791,05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9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、侯玉振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召

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